

#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玛纳斯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受托方）：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各展所长，精诚合作，坦诚以待，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培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委培协议。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玛纳斯县 2024 年科技先行县多胎肉羊养殖技术提升培训，由乙方主要负责开展培训项目。

## 二、培训对象

玛纳斯县的 15 名多胎肉羊养殖技术人员

## 三、合作期限及金额

1、培训时间：2024 年 11 月。

2、培训经费：培训费用 24761（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培训费用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的交通费、用餐费用的支出，费用支付按照最终决算费用结算。

3、付款方式：项目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对培训工作提出整体思路和具体要求。
- 2、甲方审核并确定培训方式、培训方案、课程内容。

3、甲方根据培训项目的要求，下达与培训相关的通知，组织好学员准时到场参加培训，并支持乙方和讲师顺利开展培训。

4、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报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2、乙方安排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理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乙方按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训结束后 15 日内将档案移交甲方。

## **五、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是政策变化的，任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违约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需在双方明确确定违约责任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由违约方支付给另一方。

## **六、争议与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毕止。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八、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培训期间,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二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但甲、乙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要求,各自职责,履行当前未完成的项目。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